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良先生主持。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徐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另外两名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声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当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就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事项分别出具了相

关承诺，现鉴于相关承诺作出时的背景和客观条件至今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上述承诺人如继续强制受该承诺约束，则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也不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所作出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相关股东在做出承诺时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徐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起曾任职于大韩航空公司、韩国SK集团、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现任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及贷后管理部总经理，江苏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北京天宝华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徐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